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 夏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主要交易
補充協議

茲提述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買方及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7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賣方及蘭新錦綉擁有。訂約方同意，賣方將先完成購買蘭新錦綉目前擁有之目標公司200,000,000股股份。於蘭新錦綉已將其200,000,000股股份註冊為賣方所擁有後，賣方屆時須將目標公司27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買方。

代價

買方及賣方已同意將銷售股份之代價減少至人民幣258,880,000元。新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58,880,000元：

- (i) 該款項將支付予目標公司，以結付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債務(如有)；及
- (ii) 向賣方支付任何餘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錄得應收賣方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47,087,000元。賣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償還人民幣80,000,000元。因此，賣方預期將於緊接完成前錄得結欠目標公司之債務約人民幣167,087,000元。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及買方將對目標公司進行審核，以釐定應收賣方款項之確實金額。

無溢利保證

考慮到賣方將接納較低之代價，買方及賣方已同意毋須遵守買賣協議中有關溢利保證及賠償機制之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於訂立補充協議時賣方並無提供溢利保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中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補充協議可大幅降低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成本，由原來之人民幣360,000,000元至修訂後之人民幣258,880,000元。新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更接近銷售股份之過往成本及可變現價值。因此，此較低之代價可降低本集團可能因目標公司之投資而失去價值之風險。雖然買方須放棄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但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換條件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增長潛力，而由於代價較低及本集團將承擔較低之風險，有關交換條件為相當合理。故此，本公司相信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段川红先生及史新标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鲍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